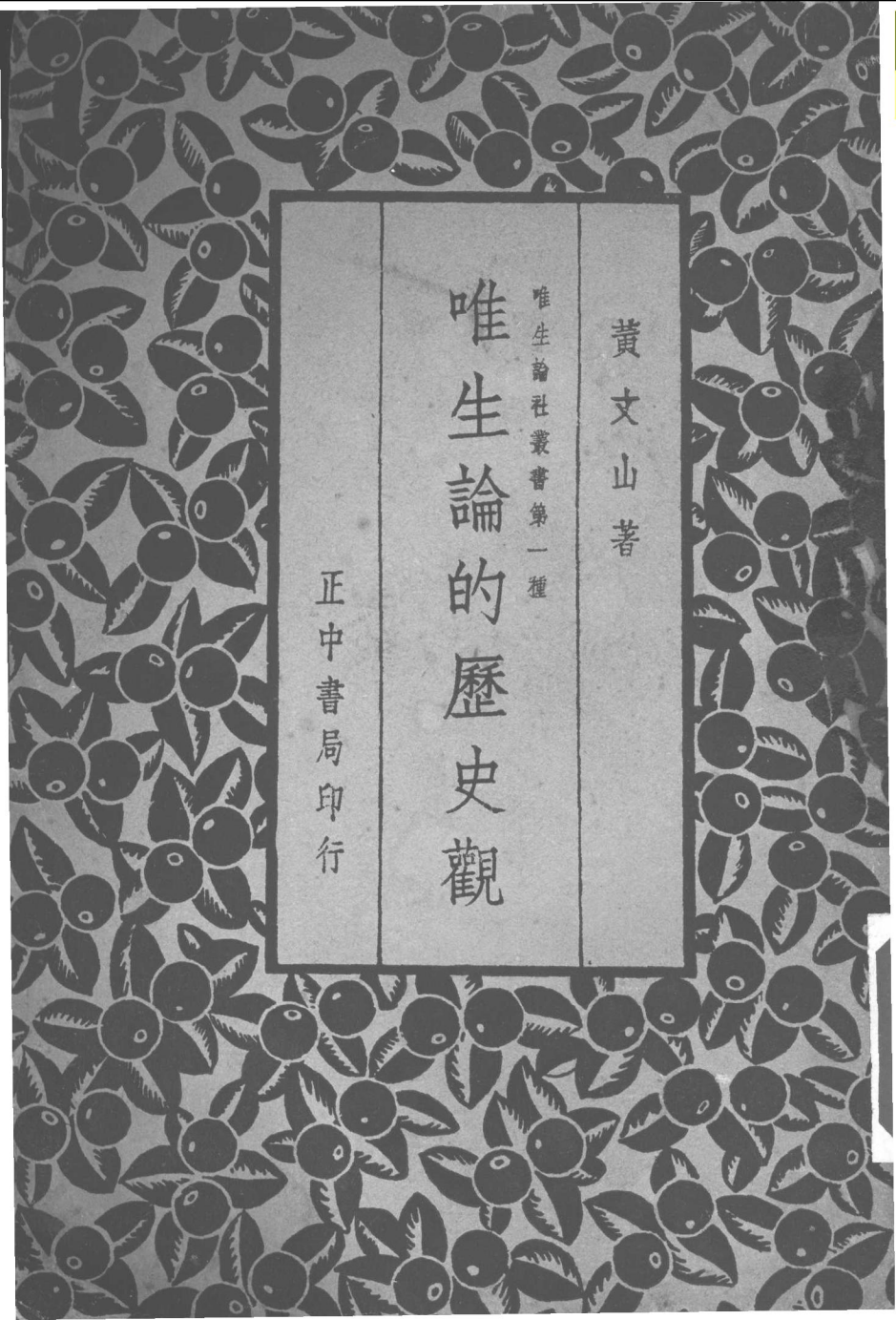




黃文山著

唯生論社叢書第一種

唯生論的歷史觀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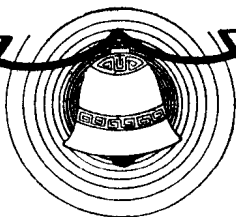
唯生論叢書第一種

唯生論的史觀

黃文山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再版

唯生論的歷史觀

（唯生論社叢書第一種）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 著 者 黃 文 山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寬家巷口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 70 ）

唯生論的歷史觀

——民生史觀論究——

目次

一、	史相與史觀·····	一
二、	由史的偶然論說到史的因果法則·····	五
三、	史觀的史的發展·····	一三
四、	民生史觀的發見及其公式·····	二五
五、	唯生論的歷史觀之科學的基礎·····	三三
六、	由史的唯生論的立場所見到的文化演進·····	四三
七、	關於民生史觀的幾種解釋之新評價·····	五一

八、史的唯生論的方法論.....	六三
九、綜結.....	七七

唯生論的歷史觀

一 史相與史觀

往古來今無數英雄豪傑仁人志士以至億兆京垓羣衆的磨續的活動，構成了人類社會在空間和時間的發展；同時，這種集體發展的形相，歷程，與變象也就是史家摹述和說明的對象。什麼是史的形相，歷程，與變象？取譬言之，史之爲相，如激水然，一波才起萬波隨，金門之夜汐與吳淞之午潮，鱗鱗相接，浪浪相應，其始固爲一無始，其終亦是一無窮。史的歷程，萬古不息，孔子臨川，所以浩歎『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赫拉頤利圖（Heracitus）說『濯足長流，抽足復入，已非前水』。史的變象，正如大易所謂『變動不居，周流六虛』，莊周所謂『若騖若馳，無動而不變，無遷而不移』。（註一）王船山亦說『長空一絲烟靄，任翩翩蜚翹冷冷花外，笑萬歲頃刻成虛，將

（註一）莊子，山木篇。

鳩鷺鯢鰻隨機支配……」（註二）集團活動，由一種狀態推移到他種狀態，由一個階段進步到更高的階段，如由軍事而法律，由法律而產業（孔德 [Comte] 語）如是輾轉遞增，輾轉遞蛻，而世運乃日進而無極，這就是通常所謂歷史進化。

古今史家，因時勢不同，觀點各異，或以爲史是宇宙的總帳，或以爲史是人類活動的資鑑，或以爲『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費立民 [Freeman] 語），或以爲史是人類文化的客觀的紀錄，或更謂史是『敘述人類在智識線上的進化現象，使我們明白自己同人類的現在及將來』的一種科學。（註三）然而我們相信歷史不單是一種敘述的科學，同時也是一種說明的科學。人類的思想發展，爲什麼會由神學進爲玄學，由玄學進爲科學？圖騰文化，爲什

（註二）王船山詞：「生緣何在，被無情造化推移萬態，縱儘力難與分疎，更有何閒心爲之歛跡。百計思量，且交付天風吹簌。到鴻溝割後，楚漢勝終，誰爲疆界。長空一絲煙靄，任翩翩蛺蝶，冷冷花外。笑萬歲頃刻成虛，將鳩鷺鯢鰻隨機支配。看闌燈春光如海，向人間到處逍遙，滄桑不改。」（玉連環，述蒙莊大旨答問者，見鼓棹初集。）

（註三）朱謙之，歷史哲學大綱，頁四一。

麼也見諸中國古代的社會（註四）封建制度，在中土起源於周初，爲什麼到春秋戰國便會沒落，其在西歐則起源於公元後二三世紀，而能苟延到十八九世紀？法國革命的原因何在？拿破崙爲什麼會失敗？民族資本主義爲什麼在西歐會勃興，在中國則至今仍不發展？中華民族的社會組織，分治合作，交迭推移之因果如何？總括地說：歷史進化有沒有因果法則和最後的動因，社會事變是不是只有函數關係而沒有一個中心？過去三百年間，物理科學家發見許多自然法則，我們對於史象的毗連和關係，史程變動和路向，能不能找出同樣的實證法則，用以『上窮王道，下揆人倫』（註五）假使史象的動因是有的，牠是一元的，還是多元的，是心理，還是物質的，是有機的還是超機的？凡此種種的追求，殆莫不以研討現在的結果，由什麼因子造成，將來在相似的情況之下，能不能憑藉已得到的知識，來控制新氣象，新環境，爲共同的目標。這樣的目標，大抵爲古

（註四）參閱拙著中國古代社會的圖騰文化，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註五）劉知幾，史通自序語。

今中外高瞻遠矚的史家所同認。溫伯威格 (Unberweg) 說：『從客觀的意義講，史乃自然和精
神所由發展的歷程，從主觀的意義講，史是對客觀的發展之探討和陳述。』(註六) 佛林得 (E.
H.) 則謂歷史乃人道生存的整個社會運動的全部。回憶和摹述其過去，屬於藝術，表見其與宇
宙一般體系的關係，屬於哲學，分析其元素，跡尋其法則，屬於科學。(註七) 中國先哲言史之要旨，
亦在於闡釋實理，尋繹公例，如易經：『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老子：『執古之道以御
今之有；』管子：『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鬼谷子：『知存亡之門戶，籌策萬類之終始，達
人心之理，見變化之朕焉；』太史公自序：『原始察終，見盛觀衰；』報任安書：『究天人之際，通古
今之變。』故我們可以斷言，解釋歷史，追究其變遷的法則，歷程，因子，是史學的最高目的；史學最
高的目的也是社會科學共同的目的。(註八)

(註六)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1, P. 5.

(註七)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94, P. 2.

(註八) A. E. Rowse, Science and History, 1928, p. 84

二 由史的「偶然論」說到史的因果法則

史學底目的，既如上述，但是爲什麼近人如胡適之先生喜談「偶然史觀」，謂：「偶然加上模倂（*Accidents + Imitations = History*）便是歷史的公式？」梁啓超謂「歷史爲人心力所造成，以人類心力之動，乃極自由而不可方物，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數理的因果律所能完全支配，則其所產生之歷史，自然與之同一性質？今必強懸此律以駁歷史，將有時而窮，故曰，不可能。」（註七）又說：「人生爲自由意志之領土，求『必然』於人生，蓋不可得，得之則戕人生亦甚矣。」（註八）曹聚仁更說：「世間萬事萬物，都是湊泊而成，並沒有什麼因果律，」所以他提倡什麼「

（註七）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版，一百頁。

（註八）先秦政治思想史，二五五頁。

由史的「偶然論」說到史的因果法則

適然史觀，『取莊周『時勢適然』之義，欲以說明一切史蹟的起源。』（註九）

歷史的一切，果是偶然或適然產生的嗎？人生真是變化無端，莫得其朕的嗎？自然科學的因果法則與社會科學的因果法則真是不同，及不能拿來說明歷史的變遷嗎？這些都是研究史觀的先決問題，我們在此處雖不能作詳盡的說明，但也可以簡單地爲之答覆。根據科學的邏輯之立場來說，偶然的根本觀念有二：第一，爲純粹的偶然；第二，爲數學的偶然，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純粹偶然的觀念，以爲世間萬事萬物，毫無因果，來去適然。這種概念，顯然是玄之又玄的。如果一個毫無『因果』，毫無『齊一』，毫無『常則』的世界，真是存在的話，則今日能滋養人們的食料，明天也許成爲毒藥，今日人們相信的幾何原則，明日亦可完全推翻，在這樣的一個

（註九）見所著適然史觀試探。我對於以上三家的學說，曾在拙著史則研究發端（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已

略加辯正。其實這樣的說法，還比不上佛家所謂一切法由因緣生的『緣成史觀』爲近真，參閱太虛大師
著的自由史觀。

純粹偶然的世界，一切秩序既無可言，人類理性亦絕對無用。我們的思想，既不能找出自然的法則，則科學知識根本就不能存在。這種概念顯然與一切人類的經驗違反，所以斯賓挪沙（*Spinoza*）說：『一件叫做偶然的東西，只是因為我們缺乏對於內部的了解……不知道牠的原因。』（註十）穆勒約翰（*J. S. Mill*）也說：『我們說任何現象，由偶然產生，都是不對的……』（註十一）莊尼（*E. P. Cheyney*）很堅決地說：『史是人類事蹟的大途徑，不是偶然的結果；史蹟是受不變的，自存底法則之支配。』又說：『人類只是法則支配的世界之一部分。』（註十二）班思（*H. E. Barnes*）亦說：『人類行為的歷程，受嚴格的決定論所支配，其遵依科學的法則，正如遵依萬有引律一樣。』（註十三）總言之，世間萬事萬物，在最後的分析，都不能離乎法則；心理

（註十）*Ethics* by *Baencoh, Leipzig*, 1919, p. 30.

（註十一）*System of Logic*, *Blk. III. Chap. XVII.* p. 2.

（註十二）“*Law in History*”,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30, (1924), pp. 231-248.

（註十三）*Liv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51.

現象不能離却物理的基礎，所謂意志自由原是哲學家的幻想。每種歷史事變，表面雖是偶然，實際上沒有不受某種原因所支配，所謂史的偶然論，不過是許多原因相交的時候，我們只知道一些原因而已。胡適之先生何以提倡文學革命，梁啟超何以做中國文化史稿，曹聚仁何以著適然史觀試探，——一切史蹟，由至隱以至至顯，由至微以至至鉅，都不是偶然的，牠們受種種原因所支配，正如宇宙一切東西一樣，故我們以為社會科學如果要脫離玄學的階段，必先打破適然或偶然的觀念始。（註十四）

（二）反之數學的偶然，是一種極有用的概念。例如，我們投擲骰子，自然不能預知其向背如何，但這種投擲有沒有一定的邏輯可以推尋，投擲的結果，有沒『齊一性』可以發見，我們毫不懷疑地給以肯定的答案。我們對於這種事件，名之為偶然，不過因為牠的原因複雜隱約，不易加以詳盡的觀察，並不是說其結果是無原因的。這是「數學的偶然」或『蓋然說』(Theory

（註十四）參閱 Buh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28, pp. 42-48。氏謂「偶然論」乃上帝存在的「宇宙

論的證明」之根據，此蓋由於承認宇宙不受因果律所支配而來。

of Probabilities)之根據。我們投擲一個骰子，雖不知其向背如何，但同時投擲一百個骰子，那就知道它們的向背之蓋然數，如果繼續投擲到一千回，則其常規的蓋然性，便可發見了。所以從數量看來，凡屬偶然的事情，皆有統計常規可尋，邏輯家名此爲『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社會科學家研究繁蹟的社會現象，不是像自然科學家那麼容易，得到種種斷定，所以這種蓋然說的概念，對於社會科學，實在有絕大的貢獻。我們雖不能預說一個人何時死亡，但人口學家從精密的計算，可以發見一年之內，每千人中性別或年齡別死的多少，由是以得到死亡的法則，使我們預知每年死亡的數目，約略相同。人生的各種事情，由結婚，離婚，自殺，以至戰爭及政治現象，只要能仔細分析，比較，總可以尋出其原因，表見其法則，因而加以統馭。

(註十五)

一條確當的科學法則，可以定義爲『對於現象的不變的類型之敘述。』同時這種敘述可以用一種公認的學說爲之說明，而這種學說又可以用適當的假設爲之闡釋，如此然後現象的

(註十五)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I.

概念的統一才告完成。社會科學家的旨趣，如上所述，當然在於找尋真正的因果法則，用以控制社會現象，有如物理學者利用他們關於物理法則的知識，來預測和控制物理現象一樣。哈爾（K. D. Har）曾把社會科學所已找得的歷史法則，社會法則分爲五大類，一曰：方法論的假定，如奧國社會學家甘蒲羅域（Gumplovicz）的所謂『在社會乃至物理和精神現象上都是正確的普遍法則』是。二曰：目的論底法則。目的論底法則與因果法則之分別，在乎前者採用最後因（Final Cause）來敘述及評量社會現象，後者則注重動力因（Efficient Cause）如經濟學上所謂『社會目的底法則』（Law of Social Aims）便是前者底例子。三曰：統計學的法則，如皮耳（Pearl）的『人口法則』，恩格斯（Engel）的『消費法則』，戈爾登（Galton）的『遺傳法則』，均有極高度的蓋然性，便是好例。四曰：近因果法則，如戴格里夫（De Greef）的『交換發展的法則』，斯賓塞的『社會運動』法則是。五曰：辦證法則，黑格爾，馬克思，斯賓塞，霍格（Hocking）等主之。（註十六）

（註十六）參閱掘譯哈爾著社會法則（Social Laws）。

原來所謂科學也者，牠本身也不過就是一種概念的統一，其統一越圓滿者，其科學越確實。社會科學如要完成統一化，必須把一切所謂社會法則或歷史法則，歸併在一種確當的基礎之上，才有希望。過去的社會科學之歷史，就是各人隨性之所近，學之所專，或由生物學，或由人類學，或由經濟學，或由歷史哲學，企圖這樣的統一之不曾成功的歷史。我們試進一步，對於歷史哲學上的史觀之派別，作簡單的檢討。

